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嚴子青
被　　告　薇薇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淑惠
人　　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、連帶保證書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薇薇有限公司（下稱薇薇公司）於民國107年5月3日邀同被告李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期間自107年5月4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93%計息（逾期當時為年息3.02%），並同意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且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2.5%，上述借款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薇薇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8年7月3日即未再履約，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業函知被告等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行公告定儲利率表、、借據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、第79至8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等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借款	932,665元	932,665元	自民國108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0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8月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240元	原告已預納